

## 個案研討：「雷霆掃蕩」專案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喪屍煙彈氾濫毒駕肇事率頻傳，對社會及家庭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，為此新北市警局針對毒駕進行為期3天（5月24～26日）的「雷霆掃蕩」專案，共查獲毒駕案件130人、緝獲各類毒品犯嫌68人，因毒駕遭羈押共4人，平均每日查獲毒駕案件43.3人，其中新店分局深坑所所長張伯榮更在3小時內連續查獲3起毒駕案件，其中還1名還是環保局的員工執勤時毒駕，有效遏止毒駕危害，杜絕重大交通安全隱患。（2026/05/27 三立新聞網）
- 新竹市一名女騎士日前在東區街頭連續闖紅燈，警方鳴笛示意停車，她竟加速逃逸；員警一路尾隨，最終在振興橋旁成功攔下。當時女子神情恍惚、言語混亂，經毒品快篩呈現K他命陽性，警方另查獲殘留毒品的吸食器，訊後依毒駕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法辦。（2026/05/27 周刊王）
- 屏東40多歲的簡姓男子日前在家注射毒品，當晚又吸食「喪屍菸彈」，隨後騎機車上路，因違規遭警方攔查，採唾液與尿液檢體，驗出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託咪酯及愷他命等4種毒品陽性反應，還查扣3顆依託咪酯菸彈，及使用過針筒等證物，被依法逮捕。簡男移送地檢署，檢方向法院聲押獲准。（2026/05/27 三立新聞網）
- 根據統計，114年同期查獲依托咪酯案件21案、40人，查獲數量61.8公斤；至115年暴增至23案、58人，查獲數量達2546公斤，成長41

倍，大幅降低社會毒害。其中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於 115 年 1 月下旬發現嘉義市一處透天民宅疑似為毒品工廠，分工極其縝密。  
(2026/05/27 中天新聞網)

- 彰化又接連抓到有人毒駕！溪湖警方追查竊盜案，鎖定兩名偷電纜嫌犯，一路尾隨到回收場準備逮人，卻發現男子神情恍惚，當場驗出毒品反應。另外在埔心、田中，也有騎士騎車騎到恍神，警方上前攔查後，同樣驗出毒品陽性反應。 (2026/05/27 民視影音)
- 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巡佐丁員等人於 5 月 25 日晚間 8 點至 10 點執行巡邏勤務，行經屏東市復興路段時，發現一部重機車駕駛未依規定扣妥安全帽帽帶且騎車時抽菸，遂尾隨至屏東市復興路攔查。屏東警方查獲機車駕駛簡姓男子涉嫌施用多項毒品後駕車，全案依法移送偵辦並建請羈押。 (2026/05/27 中天新聞網)
- 台北市松山區今（27 日）上午發生一起汽車失控連環撞事故，他一路衝撞路邊一排機車還不停下，直到撞到前車，警方到場一驗發現駕駛是「毒駕」，全案移請北檢偵辦。 (2026/05/27 鏡新聞)
- 近日社群平台流傳一部自小客車撞擊路旁車輛後逃逸之影片，警方獲報後調閱監視器，隨後於嘉義縣中埔鄉將肇逃駕駛查緝到案，經唾液快篩後呈現毒品陽性反應，全案依公共危險及毒駕等罪嫌移送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。 (2026/05/27 中天新聞網)
- 基隆市 5 個月發生 8 件毒駕案，造成 2 死多人受傷，基隆市警察局長今天在議會答詢說，毒駕宛如失去方向導彈，警方深惡痛絕，取締從未手軟。 (2026/05/27 中央通訊社)
- 又是毒駕！新北汐止有輛載滿鋼筋鐵條的曳引車，違規開禁管制路段，被警方攔查，意外發現他毒駕；另外在中和，有名男子毒駕騎著電動車，一路搖搖晃晃，被員警發現，他還一路鑽車縫狂逃，最後失控自摔被逮，警方一篩，發現男子竟呈現 4 種毒品反應，立刻逮捕。  
(2026/05/27 民視新聞網)
- 新北市今（27）日上午 9 時許發生一起毒駕衝撞案，一名陳姓男子開車行經永和區保順路往環河西路方向，因車輛蛇行引起員警注意上前盤查，陳男經毒品唾液快篩呈陽性反應，他趁員警不注意時以回車上拿東西為由，竟跳上車重踩油門逃離現場，2 名執勤員警被撞傷幸無

生命危險，警方已通報線上圍捕並調閱監視器積極查緝陳男行蹤，下午 5 時許陳男逃到宜蘭遭警方逮捕到案。 (2026/05/27 中天新聞網)

## 傳統觀點

- 毒駕行為已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，警方對於毒駕絕對「零容忍」，將持續啟動第二、第三階段緝毒行動，結合高強度、密度臨檢、科技偵查及溯源查緝，全力貫徹「查毒駕、斷毒源、護安全」執法目標，以具體行動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打造安全、安心的生活環境。

## 管理觀點

以上只是雅虎新聞上一天隨意找到的訊息，才知道原來毒駕在台灣竟然已經這麼猖獗。正如警方表示的，毒駕行為已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，對於毒駕絕對要「零容忍」，因為毒駕是公共危險，陷所有的用路人於危險，一旦出事，不知要毀掉多少家庭，對社會造成的傷害巨大，一定要想方設法嚴厲的防止。

毒駕是明知故犯，明明可以避免，還偏偏不顧，自私自利以外極有可能加害他人，比謀殺還惡劣，因為至少謀殺還有特定仇，毒駕潛藏的公共危險對社會的傷害要比謀殺大多了。治理毒駕，除了要從警方取締的方面強化以外，還需要系統的配合。以下提出一些想法以供參考：

- 沒入犯罪工具

凡確認毒駕者，除罰鍰外一律沒入犯罪工具(汽車或機車…等)。

- 再犯者終身禁止開車

凡毒駕第二次再犯者，一律終生吊照且不得再考照。亦即，這樣的人沒有資格使用機動車輛。

- 追訴毒品來源

必需追訴其毒品來源，對製毒、販毒者一併嚴打嚴罰。

-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

如為未成年人，要追究其監護人責任；如為同車人未制止亦視為同伙，同罪共罰。

- 鼓勵檢舉

對於舉報吸毒或提供緝毒相關線索者，宜訂定獎勵辦法和設立方便的舉報管道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